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18〕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已经局长办公会讨论，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下称：细化标准）“违法情节”和“处罚细化标准”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细化标准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四、细化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超过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迟延履行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10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13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24条：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履行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迟延履行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迟延履行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迟延履行3个月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14条一款第（一）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一般：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并用作其他违法用途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和法律后果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4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第14条第一款第（二）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轻微：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下或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超过个人缴费数额25%以下的	警告
				一般：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劳动者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或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超过个人缴费数额25%以上50%以下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或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超过个人缴费数额50%以上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3号）第14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轻微：未向职工公布缴费情况1年以上2年以下的	警告
				一般：未向职工公布缴费情况2年以上3年以下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向职工公布缴费情况3年以上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7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工资总额10%以下或瞒报人数在5人以下，经限期缴纳未缴纳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罚款
				一般：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工资总额10%以上20%以下或瞒报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经限期缴纳未缴纳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1.5倍罚款
				较重：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工资总额20%以上30%以下或瞒报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经限期缴纳未缴纳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罚款
				严重：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工资总额30%以上40%以下或瞒报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经限期缴纳未缴纳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2.5倍罚款
				特别严重：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工资总额40%以上或瞒报人数在30人以上，经限期缴纳未缴纳的	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7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工伤鉴定意见或者诊断证明以及在工伤鉴定中违规收取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第61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提供虚假工伤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2份以下的或收受财物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工伤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2份以上的5份以下或收受财物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工伤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5份以上的或收受财物在2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87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骗取基金支出1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一般：骗取基金支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较重：骗取基金支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严重：骗取基金支出5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吊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执业资格
9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骗取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2倍罚款
				一般：骗取金额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3倍罚款
				较重：骗取金额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4倍罚款
				严重：骗取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的5倍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招用人 员时提供虚假招聘 信息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第(二)项: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 下列行为:(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招用人员3人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严重:招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或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招用人员5人以上7人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招用人员7人以上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 法证件的人员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三)项: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 下列行为:(三)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招用无合法证件人员3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严重:招用无合法证件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招用无合法证件人员5人以上7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招用无合法证件人员7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 收取招聘费用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第(四)项: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 下列行为:(四)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 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累计收取招聘费用在5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严重:累计收取招聘费用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累计收取招聘费用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累计收取招聘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如保证金、抵押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4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人均收取财物在4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500元罚款
				一般:人均收取财物在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500元以上800元以下标准罚款
				较重:人均收取财物在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严重:人均收取财物在1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1200元以上1600元以下标准罚款
				特别严重:经劳动保障部门处罚后再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1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和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4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4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轻微:扣押劳动者其他物品15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500元罚款
				一般:扣押劳动者档案15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较重:扣劳动者档案和其他物品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扣劳动者档案和其他物品9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15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4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第(六)项: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六)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件。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扣押证件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严重:扣押证件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扣押证件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扣押证件1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16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第(七)项: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七)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招用人员在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严重:招用人员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比较严重:招用人员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招用人员在1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指标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19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6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仅作为体检标准,不作为录用依据的	责令改正
				一般:作为体检标准并作为录用依据的	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80条规定: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19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职工录用备案、就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职工录用备案、就业登记、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手续。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1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未办理人员在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未办理人员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未办理人员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办理人员在2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2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 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 第30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涉及人数在10以上2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涉及人数在20以上3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94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6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63条第(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9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轻微:使用童工的	按使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的标准罚款,并责令限期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一般: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严重: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使用每名童工每月10000元标准罚款,并责令限期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特别严重:无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	按前三款违法情节标准加一倍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2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单位或个人、职业中介机构介绍16岁以下未成年人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7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9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一般:介绍16岁以下未成年人就业的	每介绍1人按5000元标准罚款;是职业中介机构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严重: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	按前款规定加一倍罚款
2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8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9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一般: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并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按前款规定加一倍罚款
2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1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职工录用备案、就业登记、劳动合同鉴证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手续。 《湖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21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劳动合同签订率在80%以上100%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劳动合同签订率在50%以上80%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劳动合同签订率在3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劳动合同签订率在30%以下的	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试用期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45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延长试用期的。	轻微:违规延长试用期人数在5人以下或延长期限在1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规延长试用期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延长期限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规延长试用期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延长期限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规延长试用期人数在20人以上或延长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26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故意订立 无效或部分无效劳 动合同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45条第(二)项:用人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订立无效劳动合同或部分无效劳动合同的。	轻微:涉及订立合同人数3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涉及订立合同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涉及订立合同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涉及订立合同人数1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27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强迫职工 集资、入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45条第(八)项:用人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强迫职工集资、入股的。	轻微:涉及职工1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涉及职工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涉及职工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涉及职工人数3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28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以暴力、 威胁或者非法限制 人身自由手段强迫 劳动者劳动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45条第(九)项:用人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 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轻微:涉及职工5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涉及职工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涉及职工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涉及职工人数2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29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违规解除 劳动合同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45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轻微:涉及职工5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涉及职工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涉及职工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涉及职工人数20人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 合同不给予经济补 偿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5条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6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轻微: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
				一般: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支付赔偿金的	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另按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额的50%加付赔偿金
				严重: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支付补偿,并有打击报复被解除劳动合同行为的	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另按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额的70%加付赔偿金
				特别严重:经责令整改逾期未支付补偿,并因此给被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另按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额的100%加付赔偿金
3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每日、每 月累计延长工作 时间分别超过三小 时、三十六小时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5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每日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0.5小时以下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5小时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
				一般:每日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0.5小时以上1小时以下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5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按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标准罚款
				较重:每日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1小时以上1.5小时以下或每月累计加班时间超过国家规定20小时以上30小时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按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严重:每日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1.5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30小时以上40小时以下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按每人300元以上400元以下标准罚款
				特别严重:每日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2小时以上或每月累计延长工作时间超过国家规定40小时以上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按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3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不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不向职工公示最低工资标准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第9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第16条：用人单位必须将政府对最低工资的有关规定告知本单位的劳动者。 《湖北省最低工资暂行规定》第2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个体业主处以200—500元的罚款。	轻微：未在期限内公示最低工资标准，未将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的	责令改正
				一般：未在期限内公示最低工资标准，未将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体业主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在期限内公示最低工资标准，未将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体业主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5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赔偿金；逾期不改的，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	轻微：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
				一般：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加班费，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按照应付金额5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加班费，金额在30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按照应付金额6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加班费，金额在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按照应付金额8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加班费，金额在15000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支付加班费，按照应付金额10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3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85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赔偿金;逾期不改的,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轻微: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责令支付差额部分
				一般: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差额,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0%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应付工资金额5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差额,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0%以上15%以下的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应付工资金额6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差额,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15%以上20%的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应付工资金额8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支付差额,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20%以上的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差额部分,按照应付工资金额10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5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扣或者 无故拖欠劳动者工 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6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19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及赔偿金;逾期不改的,可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轻微: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
				一般: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支付工资报酬,扣工资在应得工资10%以下,或拖欠2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按照应付工资金额5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支付工资报酬,扣工资在应得工资10%以上20%之下,或拖欠2个月以上5个月之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按照应付工资金额6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支付工资报酬,扣工资在应得工资20%以上30%之下,或拖欠5个月以上8个月之下的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按照应付工资金额8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支付工资报酬,扣工资在应得工资30%之上,或拖欠8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按照应付工资金额100%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36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13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附录第一条: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矿山井下作业;(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轻微:涉及女职工5人以下,安排劳动总计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一般:涉及女职工5人以上10人以下,安排劳动总计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严重:涉及女职工10人以上,安排劳动总计15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37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13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附录第二条: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轻微:安排劳动1天以下,涉及女职工2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一般:安排劳动1天以上3天以下,涉及女职工2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严重:安排劳动3天以上,涉及女职工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38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6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9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1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四)项、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轻微:安排3个以下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累计10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安排3个以上6个以下的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10小时以上20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安排6个以上9个以下的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20小时以上30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安排9个以上的夜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0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39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或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轻微:安排劳动1天以下,涉及女职工2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一般:安排劳动1天以上3天以下,涉及女职工2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严重:安排劳动3天以上,涉及女职工5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4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7条: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9号)第1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轻微:产假减少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产假减少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产假减少10天以上1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产假减少15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4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轻微:安排劳动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安排劳动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安排劳动15天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3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轻微:涉及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涉及5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涉及10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出现职业病	责令改正,按上述处罚标准上限处罚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4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未经许可从事 职业介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依法予以关闭
				一般: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上的	依法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4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 规定明示合法证照 等事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53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71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或监督电话的	责令改正
				一般: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按规定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或监督电话,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5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职业中介机构违规 或非法从事职业介 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28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
				一般: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有违法所得;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证件的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伪造、涂改、转让批准文件的,有违法所得;以职业介绍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的,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特别严重:同时具备上述两种以上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46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非法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28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非法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活动,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非法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活动,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非法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活动,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70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非法从事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鉴定活动,涉及人数在70人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47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违规取得办学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47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4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一般: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违法所得在50000元以上的	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48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回报比例决定”和办学水平等相关资料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50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轻微:超过规定期限30日内,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49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办学资格的民 办学校擅自分立、 合并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办学资格的民 办学校擅自改变民 办学校名称、层次 、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办学资格的民 办学校发布虚假招 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办学资格的民 办学校非法颁发或 者伪造学历证书、 结业证书、培训证 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5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五)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六)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5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七)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6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所得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57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未在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284号)第29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在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的。	轻微:未在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未在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未在主要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办学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但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58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284号)第29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教育局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的;	轻微: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买卖生源或者将招生工作委托、承包给其他单位、中介机构及个人实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但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9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取得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民办学校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者管理人员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284号)第29条第(我请你)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教育局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者管理人员的。	轻微: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者管理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般: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者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聘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者管理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改正,但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0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第30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轻微: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责令改正,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并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不报送书面材料或报送材料不全,拒不改正的或拒不按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的改正时限和内容改正,部分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抗拒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拒不按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的改正时限和内容改正,全部未改正的;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61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92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3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产生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未产生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产生违法所得的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产生违法所得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产生违法所得的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序号	实施部门	案由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细化标准
62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工单位侵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第35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用工单位侵犯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严重:用工单位侵犯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在10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较为严重:用工单位侵犯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及人数在20人以上3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在20000元以上3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特别严重:用工单位侵犯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4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在30000元以上40000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极为严重:用工单位侵犯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涉及人数在40人以上或涉及金额在4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按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63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5号)第92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32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涉及员工5人以下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按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标准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涉及员工5人以上10人以下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按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标准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涉及员工10人以上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按每人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标准罚款
64	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用工单位违反法定程序擅自确定使用劳务派遣的辅助性岗位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3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第22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辅助性岗位的确定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